

文件 S/1580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來文收到。承詢美國政府根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建議各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必要援助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決議案，擬提供何種援助，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答覆如下：

美國總統爲贊助安全理事會就北朝鮮侵略軍隊攻擊大韓民國事所通過的決議案〔S/1501 及 S/1511〕計，已令美國空軍及海軍對韓國政府所部軍隊予以掩護及支援，並核准使用若干輔助地面部隊。總統又核准美國空軍於軍事上有必要時，出擊北朝鮮境內的特定軍事目標，並命令對整個朝鮮海岸實行海軍封鎖。美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自將繼續履行其義務，積極行動，支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Warren R. AUSTIN

文件 S/1581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01 及 S/1511) 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瓜地馬拉政府業已收到閣下第十號來電。瓜地馬拉政府同意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措施〔S/1501 及 S/1511〕，決予以一切可能合作。特此奉聞。

瓜地馬拉外交部長

(簽名) Gonz. lez ARÉVALO

文件 S/1582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茲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國政府就朝鮮事件所發表的公報，奉達閣下。該公報全文如下：

“外交及禮祀部公報：巴拉圭政府遵循其和平及尊重國際社會及各國間和平關係原則的政策，並鑒於因北朝鮮軍隊肆行侵略所造成的衝突，特對聯合國〔S/1501 及 S/1511〕及美洲各國組織所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贊助；並爲忠實信守金山憲章所揭櫫的宗旨，特宣告巴拉圭贊助聯合國所採取保障和平的措施，並重申其對聯合國的信心。”

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uis Oscar BOETTNER

文件 S/1583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11) 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聲明：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七日在美國政府指使和操縱下所通過的關於要求聯合國會員國協助南朝鮮當局的決議案〔S/1511〕，是支持武裝侵略，干涉朝鮮內戰和破壞世界和平的。並且這一決議案